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發行單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首次發行日期：2002/03

本版修改發行日期：2024/03

版本編號：4.0 版

文件總頁數(含封面、附件)：共 6 頁

制定	審查	核准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黃炳生	蔡宗昌

製訂日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文件編號	
2002/03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版次	修訂日期 (年.月.日)	頁數	修訂原因及內容概要	主辦單位	備註
2	2008. 03. 01	2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3	2020. 07. 15	3	修訂性騷擾申訴流程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4	2023. 08. 18	6	修定格式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5	2024. 03. 08	6	修訂第 13 條第三項申訴時限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第 1 條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並公開揭示。

第 2 條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單位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受服務對象間、員工遭任何人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單位員工，本單位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第 4 條 第三條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院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第 5 條 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 6 條 本院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員工對之均有參與之義務。

第 7 條 本院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 8 條 本院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9 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院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8-8329966 轉 8585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8585@mail.tsmh.org.tw

第 11 條 本院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五之十三人，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與會。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12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13 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 14 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向人事室提出，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案件，由社工室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發文附理由通知申訴人與縣府社會處，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得依規定申復之。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社工室七日內應報請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或具學識經驗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及建議處理辦法，並填具報告回覆當事人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三)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屬於一般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行為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屬權勢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

(四) 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五) 本委員會於收到申復書三十日內應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訴案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如不服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 16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同一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三)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四)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五)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六) 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組成不合第七條規定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18 條 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查證屬實為誣告者，本院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本院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第 20 條 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1 條 提供或轉介申訴人心理諮商、醫療、社會福利資源... 等必要之服務。

第 22 條 本院不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 23 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外包人員亦視為員工。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應提供應有之保護。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縣府社會處。

第 24 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25 條 本辦法經院長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